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撥號認爲新亞底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撥號認爲新亞底
康德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日本)

政 府 公 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部 令

軍政部令第四號

茲依康德二年軍政部令第三號將左開區域追加指定爲國立種馬場之管轄區域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記

國立種馬場名稱

指 定 地域

海拉爾國立種馬場

興安東省之內阿榮旗、莫力達瓦旗、巴彥旗一帶

洮南國立種馬場

吉林省之內郭爾羅斯前旗及龍江省之內泰來縣、大賚縣一帶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軍政部令第五號

茲將大同三年軍政部令第四號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茲ニ大同三年軍政部令第四號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一 第五條第一項中第十一款「揭示股」刪除之增添第十五款作爲「庶務股」

二 第八條修正如左

審判股從事關於出賽馬發馬後以至決勝線時間內監視騎手及馬之行動並審查出賽馬到著決勝線之等差而判定其到著順序等事務

審判股除對前項事務之外在出賽馬到著決勝線時從事揭示其到著順序及勝馬確定時揭示勝馬之到著順序並依速度股之報告揭示第一著馬之所要時間等事務

二 第八條ヲ左ノ通改ム

審判係ハ出走馬發馬後決勝點到著迄ニ於ケル騎手及馬ノ行動ノ監視並ニ出走馬ノ決勝點著順及著差ノ審查判定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審判係ハ前項所定ノ事務ノ外出走馬決勝點ニ到著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著順ノ揭示及勝馬確定シタルトキハ勝馬ノ著順及其ノ著差並ニ速度係ノ通報ニ基ク第一著馬ノ所要時間ノ揭示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審判股人員必須於出賽馬入場之先就審判位置

三 第十條刪除之

四 第十九條之次增添左記一條

第十九條之二 應務股從事對外交涉不屬於他股之事務

五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中「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改爲「自發行之日起至該年度之末日」

六 第五十三條中第二項修正如左

領有使用馬場許可證者須常持使用馬場許可證遇有賽馬場職員檢查時隨時受其查閱對於領有騎手執照者之騎手執照亦同

七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中「於賽馬會舉行之駕車競賽」改爲「於賽馬會舉行之駕車競賽或速步競賽」

八 第七十二條中「駕車競賽之第一著賞」改爲「駕車競賽或速步競賽之第一著賞」

九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騎手於障礙競賽所騎之出賽馬躲避所定障礙物之一時得反覆更跳一次

十 第九十四條中「判定或發表」改爲「判定」

十一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中「或馬」刪除之

十二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刪除之

十三 第九十五條之次增添左記一條

第九十五條之二 委員長因騎手疾病、負傷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認爲不能依照前條處理時得將事後檢量省略之

除前項情形外未受事後檢量之騎手所騎之馬爲無勝馬資格

十四 第九十六條中「前條第一項」改爲「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十五 第九十八條中「馬場督察候檢量股及速度股之報告後」改爲「馬場督察候審制股、檢量股及速度股之報告後」並將「揭示股」刪除之

十六 第四十九條中「依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改爲「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十七 第一百條中「其他之競賽該同著馬之出賽馬登錄者呈請決勝時亦同」改爲特殊賞典以外之競賽該同著馬不行決勝

三 第十六條ヲ削除ス

四 第十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追加ス

第十九條ノ二 應務係ハ對外交涉共ノ他他ノ係ニ屬セザル事務ニ從事ス

五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中「發行ノ日ヨリ一箇年」ヲ「發行ノ日ヨリ當該年度ノ末日迄」ニ改ム

六 第五十三條中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馬場使用許可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ハ常ニ馬場使用許可證ヲ攜帶シ賽馬場職員ノ請求ア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之ヲ提示スルコトヲ要ス騎手免狀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ノ騎手免狀ニ付亦同ジ

七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中「賽馬會開催ノ繫駕競走ニ於テ」ヲ「賽馬會開催ノ繫駕競走又ハ速步競走ニ於テ」ニ改ム

八 第七十三條中「繫駕競走ニ於ケル第一著賞」ヲ「繫駕競走及速步競走ニ於ケル第一著賞」ニ改ム

九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ヲ左ノ通改ム

障碍競走ニ於テ騎手ハ出走馬ガ所定ノ障礙中其ノ一ヲ忌避シタルトキハ更ニ一回之方飛越ヲ反覆スルコトヲ得

十 第九十四條中「判定發表シ」ヲ「判定シ」ニ改ム

十一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中「又ハ馬ガ」ヲ削除ス

十二 第九十五條中第三項ヲ削除ス

十三 第九十五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追加ス

第十九條ノ二 委員長ニ於テ騎手疾病、負傷其ノ他已ムコトヲ得ザル事故ニ因リ前條ハ規定ニ隨フコト能ハ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後檢量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十四 第九十六條中「前條第一項」ヲ「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ニ改ム

十五 第九十八條中「馬場取締ハ檢量係及速度係ノ報告ヲ待テ」ヲ「馬場取締ハ審判係、檢量係及速度係ノ報告ヲ待テ」ニ改メ「揭示係」ヲ削除ス

十六 第四十九條中「第百三十條ノ規定ニ依リ」ヲ「第百三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ニ改ム

十七 第一百條中「其他ノ競走ニ於テ該同著馬ノ出馬登錄者決勝ノ申出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ジ」ヲ「特殊賞典競走以外ノ競走ニ於テハ該同著馬ノ決勝ヲ行フコ

十八 第一百一條修正如左

依照前條之規定不行決勝時以第一著局著之馬均爲第一著馬

十九 第一百二條第一項中「遇第一百條之情形時」改爲「依第一百條之規定施行

決勝時」

二十 第一百三條增添左記事項爲第二項

在前項情形時同著馬均爲第二著或第三著馬

二十一 第一百七條本文中「第一百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條之情形時」改爲「第

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三條第二項之情形時」

二十二 第一百三十條修正如左

依照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出賽馬喪失勝馬資格時屬於該馬主之其他馬匹在該競賽均使其喪失勝馬資格但場長認爲該馬喪失勝馬資格之理由非因贊助員或騎手之故意使然時不在此限

場長基於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對於已喪失勝馬資格之馬得不准其參加該賽馬殘餘之競賽

在前二項情形時不問其原因如何政府概不負責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任 免 及 指 敘

特派充(親補)帝室大典委員會委員

國務院總務廳長 大 達 茂 雄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部理事官

海 村 圓 次 郎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平 田 正 輔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海 村 圓 次 郎

派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濱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俞 思

鈞

任實業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財政部屬官

中 西 信 一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トナシニ改ム

十九 第一百一條ヲ左ノ通改ム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決勝ヲ行ハザルトキハ第一著ニ同著セル馬ハ總テ之ヲ第一著馬トス

二十 第百三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前項ノ場合同著馬ハ總テ之ヲ第二著馬又ハ第三著馬トス

五十一 第一百七條本文中「第一百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條之場合ニ於テ」ヲ「第一百一條及第一百三條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ニ改ム

二十二 第百三十條ヲ左ノ通改ム

前條第一項各號ノ規定ニ依リ出走馬勝馬タルノ資格又喪失セルトキハ該馬ノ所

有者ニ屬スル他ノ馬ハ其ノ競走ニ關シテハ總テ勝馬タルノ資格ナキモトス但シ場長ニ於テ該馬ノ勝馬タルノ資格ヲ喪失スルニ至シタル事由贊助員又ハ騎手ノ故意ニ因ラ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場長ハ前條第一項各號ノ規定ニ依リ勝馬タルノ資格ヲ喪失セル馬ノ當該賽馬殘餘ノ競走參加ヲ許サザ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場合其ノ原因ノ如何ヲ問ハズ政府ハ一切其在責ニ任ゼザルモノ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稅務監督署屬官 趙 楊 仙 洪 潘 湖 洪 周

稅務監督署屬官 張 鳴 鐸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六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齊 胡 劉 汪 家 仁 海 懷 安 鏡 澄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十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吳 呂

給月俸六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曹 崔 吳 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稅務監督署屬官

鴻 文 健 吉 蔭
秉 增 宜 方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稅務監督署屬官

蔭 芳 恒 隆 棠
鈞 功 顯 家

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稅務監督署屬官

禮 荣 伯 鴻 灑 肇 租 蘭 春 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稅務監督署屬官

給十六級俸
康熙三年三月二日

給十一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鈞 朴 琳 錦 鑑
鈞 博 林 鈞 東 濟 昌 三 山 賞

給九級俸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熱河稅務監督署辦事（熱河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給十二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中 西 信

訓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171號

各高等法院分院
各高等檢察廳分院
各地方法檢察廳
興安各省審判庭
各高等檢察廳分院
各高等法院分院
本院

支出官

各高等檢察廳分院
各高等法院分院
各地方法檢察廳
興安各省審判庭
本院

支出官ニ令ス

爲令遵事茲制定司法部所管旅費規則令發遵照除分行外合檢同規則令仰該支出官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司法部大臣 鴻 澄 清

司法部所管旅費規則
別紙ノ通相定ム各遵照辦理スペシ
右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司法部大臣 鴻 澄 清

第一條 司法部所管旅費除本規則所定者外依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七號內國旅費規則及康德二年院令第八號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並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八號外國旅費規則及康德二年院令第九號官吏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發給之

第二條 內國旅費及外國旅費之路程不算入起程地或出差地內之里程

第三條 旅行本國內時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按照附表第一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

第四條 自辦事處所在地至出差地間之路程陸路未滿二十杆鐵道未滿四十杆或水路未滿三十海里之時不發給每日津貼及宿費並鐵道費船費或車馬費但有特別之情形時得發給鐵道費船費或車馬費之實費額數

第五條 因解犯之職務旅行時不拘官等關於其解犯區間發給三等之鐵道費或船費但關於應用鐵道半價票之區間發給該鐵道費之半額

第六條 所屬長官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發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但赴

派在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龍江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 王 開 第

訓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171號

各高等檢察廳分院
各高等法院分院
各地方法檢察廳
興安各省審判庭
本院

支出官ニ令ス

司法部所管旅費規則ハ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七號內國旅費規則及康德二年院令第八號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内國旅費規則並ニ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八號外國旅費規則及康德二年院令第九號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二條 内國旅費、外國旅費共ニ出發地又ハ用務地内ノ里程ハ之ヲ旅程ニ算入セズ

第三條 内國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車馬貨、日當、宿泊料及食草料ハ別表第一號所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四條 在勤廳所在地點ヨリ其ノ行程陸路十杆、鐵道四十杆又ハ水路十海里未満ノ地ニ出張シタルトキハ日當、宿泊料又ハ鐵道貨若ハ船車馬貨ヲ支給セズ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リ及場合ニ於テハ鐵道貨又ハ船車馬貨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ニトヲ得

第五條 護送ノ任務ヲ帶ビテ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官等ノ如何ニ拘ラズ其ノ護送區間ハ三等ノ鐵道貨又ハ船貨ヲ支給ス但シ鐵道貨五割引證ノ通用區域ハ其ノ鐵道貨ヲ半額ヲ支給ス

第六條 官署ノ長ハ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ジ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

任旅費不在此限

發給委任待遇者之旅費準用關於雇員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ノ待遇ヲ受クル者ニ支給スル旅費ハ雇員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條 内國ニ於ケル赴任旅行ノ場合ノ家族移轉料ハ別表第二號所定ノ額ニ依リ

家屬之數超過六人時對其超過之人員並配偶及直系尊親屬以外之家屬而已過二十

歲之人員均不發給家屬遷移費

第九條 對於在內國新任用之者不發給赴任旅費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因勘驗搜查兼充代理執行拍賣解犯監獄作業或關於登記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出差時其車馬費每日津貼及宿費按照附表第三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

第十一條 法警長法警檢驗員承發吏主任看守因勘驗搜查執行送達及解犯旅行時其車馬費每日津貼及宿費按照附表第四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族公署審判庭承審處縣監獄及縣看守所之勤務者旅行國內時其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除遵照前條規定者外按照另表第五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

第十三條 對於旅行本國日本間或日本國內者每日津貼宿費膳費及治裝費按照附表第六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但關於治裝費限於有特別事由時發給之

第十四條 對於因新任用自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招聘而來者每日津貼宿費膳費治裝費及遷移費按照附表第六號所定之額數發給之

第十五條 因旅行本國內通過外國時及旅行關東州內時之旅費依內國旅費規則發給之

第十六條 對於未定官等之委任官相當官吏之旅費應照附表第七號所定之官等區分發給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康德元年司法部訓令會字第七九四號廢止之

本令施行前奉命調任或新任用者於本令施行前起程而於本令施行後始抵任地時仍照從前之例發給旅費
前項所規定人員之家屬於本令施行前起程而於本令施行後始抵新任地時仍照從前之例發給家屬遷移費

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但シ赴任旅費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族ニシテ滿二十歳ヲ超ニル者ニ對シテハ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第九條 内國ニ在ル者ニシテ新ニ任用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赴任旅費ヲ支給セズ
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臨檢、搜查、兼補、代理、執行、競賣、護送、監獄作業用務又ハ登記ニ
關スル不動產ノ實地調查ノ爲出張スル場合ニ於ケル車馬費、日當及宿泊料ハ別
表第三號所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一條 法警長、法警、檢驗員、承發吏、主任看守、看守ノ臨檢、搜查、執行、
送達又ハ護送ノ爲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ケル車馬費、日當及宿泊料ハ別表第四號所
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二條 縣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旗公署審判庭、承審處、縣監獄及縣看
守所ニ在勤スル者ノ内國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車馬費、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ハ
前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別表第五號所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三條 本國、日本國間及日本國內ヲ旅行スル者ニ對スル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ハ

事情アルトキニ限り之ヲ支給ス

第十四條 日本國及中華民國ニ新ニ任用スル爲召喚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スル日
當、宿泊料、食卓料、支度料及移轉料ハ別表第六號所定ノ額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五條 内國ヲ旅行スル爲外國ノ地ニ通過スル場合及關東州ヲ旅行スル場合ノ

旅費ハ内國旅費規則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六條 委任官該當官吏ニシテ官等ノ定チキ者ニ對スル旅費支給ノ官等區分ハ
別表第七號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元年司法部訓令會字第七九四號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前轉任ヲ命セテ又ハ新ニ任用セテタル者本令施行前出發シ本令施行
後著任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
前項ノ規定タル者ノ家族、本令施行前出發シ本令施行後新任地ニ到着シタルトキ
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ス

別表第一號

內國旅費

人 餉	員 屬	及遇 待任 委	官 任 委	官 任 職	特 簡 任 官		車 馬 賃		每 日 津 貼		宿 宿 費	
					等 級	官 等	三 六 等	一 八 〇〇	二 四 〇〇	一 五 〇〇	三 五 〇〇	四 九 〇〇
百 百 圓	百 十 圓	未 以 上	五 十 圓	以 上	百 五 十 圓	以 上	一 四 〇〇	一 五 〇〇	一 二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九 九 〇	九 九 〇	九 九 〇	九 九 〇	九 九 〇	九 九 〇	九 九 〇	一 五 〇〇	一 五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七 〇	九 〇	九 〇	九 〇	九 〇	九 〇	九 〇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備考	本表中現給內不包含康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二條之特別津貼 (本表中現給ハ康徳元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二條ノ特別津貼ヲ含マズ)											

別表第二號

(家屬遷移費)

區	別	車馬及船費	每 日 津貼	宿泊費	料費	膳食費	料費	赴任手津當貼
配偶(只限一人)	(只限一人)	等於本人之(本人相當額)	等於本人之(本人相當額)	全額	等於本人之(本人相當額)	全額	等於本人之(本人相當額)	全額
配偶以外之家屬	同	同	全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未滿十二歲者)	同	二分之一	同	二分之一	同	四分之一	同	四分之一
別表第三號								
官等	官等	車	馬(每杆費)	八〇〇	宿泊費	料費	膳食費	料費
簡任	官等	車	馬(每杆費)	八〇〇	宿泊費	料費	膳食費	料費
三等以上	現給四五〇圓以上	一〇	三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等以上	現給四五〇圓未滿	一〇	三	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七等以下	現給二五〇圓以上	一〇	三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等	現給二五〇圓未滿	九〇	二	二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官委	現給二五〇圓以上	九〇	二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任官	現給二五〇圓未滿	九〇	一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鷹	現給二五〇圓以上	九〇	一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七等	現給二五〇圓未滿	九〇	一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六等	現給二五〇圓未滿	九〇	一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等以上	現給二五〇圓未滿	九〇	一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等	現給二五〇圓未滿	八〇	一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等	現給一二〇圓以上	七〇	一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六等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一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七等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一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等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一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九等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一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百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一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官	委	官	委	官	委	官	委	官
遇侍任委及 負委員	任 官	任 官	任 官	任 官	任 官	任 官	任 官	任 官
百	百	圓	圓	未	未	滿	滿	滿
四	四	等	以	上	下			
三等以上	現給二五〇圓未滿	九〇						
四等	現給二五〇圓未滿	八〇						
五等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六等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七等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八等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九等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百	現給一二〇圓未滿	七〇						

備考

(本表中現給不包括康德九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二條之特別津貼)
(本表中現給八康德九年勅令第九十一號第二條ノ特別津貼ヲ含マズ)

別表第四號

區		分		當日歸宿泊之分別		地域		每日津貼及宿泊費		(日額)	
				(日歸宿泊ノ別)	(日歸宿泊)	(日歸宿)	(日歸市)	(日歸市外)	(日歸市內)	(日歸市外)	(日歸市內)
職員		記徵記察審判審		寄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員員官官		車		市外	市外	市外	市外	市外	市外	市外	市外
○七		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解犯		送		寄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當日歸宿
○七		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勘驗搜查		(臨檢搜查)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送達執行		寄宿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區		分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不支給
備考		本表中寄宿時之日額包含寄宿之當日及其次日之每日津貼(本表中宿泊シタル場合ノ日額ハ宿泊ノ當日及其ノ翌日ノ日當ヲモ含ムモノトス)									
別表第五號											

別表第六號

外國旅費 (日本、中華民國)

官等	區分	(日) 日津貼	(宿) 宿泊	料費	(膳) 膳食	卓費	料費	(支) 支度裝	料費	(膳) 膳食	移	轉移	料費
特任官	一等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官任署	二等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二五〇〇
官任廳	三等以上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官任委	六等以上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員區	七等以下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員區	三等以上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員區	百圓以上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員區	百圓以下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別表第七號

相當委任官而未定官等者之官等區分表
(委任官ニシテ官等ノ定ナキ者ノ官等區分表)

俸給	官等	月額	相當官等
一七〇圓以上	一	一三〇圓以上	一七〇圓未滿
一七〇圓未滿	二	一〇〇圓以上	一三〇圓未滿
一〇〇圓未滿	三	七〇圓以上	七〇圓未滿
七〇圓未滿	四	七〇圓以上	七〇圓未滿
七〇圓未滿	五	七〇圓以上	七〇圓未滿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171號

爲令遵事茲制定司法部所管旅費支給手續令發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旅費支給手續
令仰該支出官即使遵照茲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母達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司法部大臣 鴻 澄 清

司法部所管旅費支給手續

第一條 依旅費規則並關於此項規定之旅費支給手續應依照本令

第二條 路程應照郵政管理局發行之郵區與圖未經揭載者得照地
方官署之調查或其他認爲合適之實測路程

第三條 旅路涉於二線以上時應照下列之主旨定其路程

一 旅費額數之節省

二 辦事上之便利

第四條 旅行者擬請預發旅費時應將旅費概算拂請求書呈於支出官（包含未設置支
出官官署之資金先付官吏以下同）但擬請家屬遷移費時應檢同家屬調書（參照第
一號及第二號樣式）

支出官接到前項之請求時得行審核而先支付概算額數

第五條 於內國旅行時之家屬遷移費其家屬非到任地以後不得支付之但對於隨同本
人自舊任地赴新任地之家屬得先支付概算額數

第六條 旅行者自旅行最終日在五日內應將旅行日記或清算旅行日記呈於支出官
(參照第三號樣式)

支出官接到前項清算旅行日記時應即送於支付概算額數之支出官

第七條 旅行者依內國旅費規則第十九條擬行請求實費時應將其事由填於旅行日記
並檢同足資證明實費之書類呈於支出官

第八條 路經迂迴或因不得已事故特費日數時應將其事由填於旅行日記並檢同足資
證明實費之書類呈於支出官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172號

司法部所管旅費支給手續別紙ノ通相定ム各遵照辦理スベシ
右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司法部大臣 鴻 澄 清

司法部所管旅費支給手續

第一條 旅費規則及之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ル旅費ノ支給手續ハ本令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路程ノ計算ハ郵政管理局刊行ノ郵區與圖ニ依ルベシ但シ郵區與圖ニ掲載
ナキモノハ地方官署ノ調查其ノ他正當ト認ムベキ實測路程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通路二線以上ニ涉ル場合ニ於テハ左ノ趣旨ニ依リ路程ヲ定ムベシ

一 旅費額ノ節約

二 事務上ノ便宜

第四條 旅行者旅行ニ先ダチ旅費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キハ旅費概算拂請求書
ヲ支出官（支出官ヲ設置セザル官署ニ於ケル資金前渡官吏ヲ含ム以下同ジ）ニ
提出スペシ但シ家族移轉料ノ請求ヲ爲ストキハ家族調書ヲ添附スベシ（第一號
及第二號樣式參照）

支出官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精査シ概算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内國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家族移轉料ハ家族ガ任地ニ到着シタル後ニ非ザ
レバ之ヲ支拂フコトヲ得ズ但シ本人ト共ニ舊任地ヨリ新任地ニ赴ク家族ニ付テ
ハ概算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旅行者ハ旅行ヲ終リタル日ヨリ五日以内ニ旅行日記又ハ精算旅行日記ヲ
支出官ニ提出スベシ（第三號樣式參照）

支出官前項ノ精算旅行日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速ニ概算拂ヲ爲シタル支出官
ニ送付スベシ

第七條 旅行者内國旅費規則第十九條ニ依リ實費拂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ニ
於テハ旅行日記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シ實費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第八條 旅行中迂路ヲ経過シ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ニ因リ特ニ日數ヲ要シタル場

證明之書類呈於支出官

第九條 支出官接到旅行日記及附屬書類時應核其請求是否正當再將旅費額數算定發給之

第十條 關於應行發給家屬遷移費之家屬人數及年齡應照本人因赴任起身於舊任地時決定之

第十一條 摄行請求家屬遷移費時應將所屬官署長官所發之家屬到任證明書添附於旅行日記其已受家屬遷移費概算額數之發給者將其清算旅行日記呈於支出官時亦同（參照第四號樣式）

第十二條 因發給內國旅行之車馬費將陸路里程換算爲杆程時應按營造庫平制之一里作爲五百七十六米突度量衡法之一里作爲五百米突各以杆數換算之

第十三條 旅行涉於陸路鐵道水路航空路或汽車路之數種時鐵道以九十杆水路以十五海里航空路以二百杆汽車路以四十杆應各認爲陸路十杆而換算之

附 則

本令自司法部所管旅費規則施行之日起施行之

第一號樣式

旅 費 概 算 拂 請 求 書

出 差 地 名	—
出 差 期 間	—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起 程 年 月 日	— 康德 年 月 日

以上旅費請予概算發給為荷（右旅費概算拂拂成度請求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官名及官等
所屬職名

支 出 官（或資金前渡官吏）鑒

姓

名 印

合ニ於テハ其ノ事由ヲ旅行日記ニ記載シ之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ヲ添附スペシ
第九條 支出官旅行日記及附屬書類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請求ガ正當ナリヤ否ヲ
精査シ旅費額ヲ算定支給スペシ

第十條 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スペキ家族ノ數及年齡ハ本人赴任ノ爲舊任地出發ノ時
ニ依リ定ムベシ

第十一條 家族移轉料ヲ請求スルトキハ所屬官署ノ長ノ家族到著證明書ヲ旅行日
記ニ添附スペシ家族移轉料ノ概算拂ヲ受ケタル者精算旅行日記ヲ支出官ニ提出
スル場合亦同ジ（第四號樣式參照）

第十二條 内國旅行ニ於テ車馬賃支給上陸路里程ヲ杆程ニ換算スル場合ニ於テハ
營造庫平制ニ依ル一里ハ五百七十六米突トシ度量衡法ニ依ル一里ハ五百米突
トシテ之ヲ杆數ニ換算スペシ
第十三條 一旅行ニシテ陸路、鐵道、水路、航空路又ハ自動車路ノ數種ニ涉ルト
キハ鐵道ハ九十杆、水路ハ十五海里、航空路ハ二百杆、自動車路ハ四十杆ヲ以
テ陸路十杆ト看做シ之ヲ換算スペシ

附 則

本令ハ司法部所管旅費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家 族 調 書

官本 人 職 之 姓 所 屬

所屬職名官名官等俸給月額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備

考

續 捏

名

生 年 月 日

備

考

族

康德 年 月 日

右姓

名 印

第三號樣式

旅 行 日 記 (精算旅行日記)

所屬職名
官名及官等俸給月額

姓 名 印

康德 年 月 日
支 出 官 (或資金前渡官吏) 殿

用 務

月 日 地 名 日 數 夜 數

事

由

合 計

第四號樣式

家 族 到 著 證 明 書

本人之官職 氏名 所屬職名官名官等休給月額

年月日

本人著任之年月日

本人著任之年月日

本人著任之年月日

本人著任之年月日

本人著任之年月日

前人之任族地

前人之任族地

續 納 名 生 年 月 日 到 著 年 月 日 摘 要

續 納 名 生 年 月 日 到 著 年 月 日 摘 要

續 納 名 生 年 月 日 到 著 年 月 日 摘 要

續 納 名 生 年 月 日 到 著 年 月 日 摘 要

續 納 名 生 年 月 日 到 著 年 月 日 摘 要

續 納 名 生 年 月 日 到 著 年 月 日 摘 要

家 族

以上登明無誤(右ノ通證明ス) 年月日

廳 長官名

印

佈 告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在本局所管大同公園內特設之賣店及照相等營業用地茲按左開辦法施行出
租凡希望租領者須詳閱另定之投標須知於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來局報領可也
此佈

國都建設局長 鄭 禹

庚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佈 告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二號

今回當局所管大同公園内ニ特設スベキ賣店並ニ寫真館經營用地ハ左記ニ依リ使用
許可致スベキニ付借受希望者ハ別ニ定ムル入札心得承知ノ上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
日迄ニ出頭申込ムベシ

國都建設局長 鄭 禹

庚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佈 告

記

國都建設局長 鄭 禹

庚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一 投 標 方 法 競爭投標
二 報 名 及 投 標 處 本局總務處庶務科
三 投 標 日 期 庚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前十時
四 開 標 日 期 同 上午前十一時
五 特 設 賣 店 及 照 相 館 之 場 所

種 別 面 積 八〇平方米突

賣 店 面 積 八〇平方米突

甲 一 種 別 面 積 八〇平方米突

賣 店 面 積 八〇平方米突

乙一處
丙一處
六使用期間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六箇月間
七租用價目依投標法以最高額爲中標
八其他注意事項對於一般入園者不收入場料公園內設有遊船及其他之遊覽施設

附記

關於詳細情形希逕向本局計畫科公園股（電話2四〇一四號）訊問可也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部警務司警務科長

民政部理事官 川人勝一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部警務司警務科長

民政部理事官 川人勝一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差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橋康順、爲出席第八回電氣委員會並觀察鹽業、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一日、赴大連、旅順、普蘭店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工商司工務科長） 津田廣、爲觀察鹽業、自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一日、赴旅順、普蘭店

○決定工程

本局決定工程名稱、決定金額及承包人姓名等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國都建設局）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決 定 金 額 包 工 人 姓 名 投 標 方 法

四・十五 鋪裝永昌路附近車道碎石及修築側溝工程

同・同

南嶺淨水場構內排水及

同・同 其他工程

鋪裝東安街小鋪石及其

◎商工事項

○營業所地址變更認可
茲由本局令准變更度量衡器營業所地址如左（權度局）

乙一箇所
丙一箇所
六使用期日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六箇月間
七使用料金入札依最高額ヲ採ル
八其他注意事項一般入園者ニ對シテハ公園入場料金ヲ徵收セズ尙短艇釣魚其ノ他遊覽施設ヲ有ス

附記

詳細ハ國都建設局公園股（電話2四〇一四番）ニ照會スベシ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部警務司特務科長

民政部理事官 川人勝一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張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橋康順、第八回電氣委員會出席並觀察鹽業ノ爲、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大連、旅順、普蘭店ヘ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工商司工務科長） 津田廣、鹽業觀察ノ爲、自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一日、旅順、普蘭店ヘ出張

○工事決定

本局ニ於テ決定セル工事件名、決定金額並ニ請負人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國都建設局）

月 日 工 事 件 名 決 定 金 額 請負人氏名 入札方法

四・十五 永昌路附近車道碎石鋪裝並側溝築造工事

同・同

南嶺淨水場構內排水其

同・同 其他工事

東安街小鋪石鋪裝其

◎商工事項

○營業所位置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位置變更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權度局）

販賣人姓名 謝變更營業所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孟憲孔 錦州義縣城內東街路北 三四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門牌五十三號

◎人口調查事項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現在之營口縣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現在之營口縣域之戶口數戶數為二一、九四八戶人口數為一二三、五三六人ナリ之ヲ體子為七五、三五四人女子為四八、一八二人相差二七、一七二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五六・三九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數爲五・六三人以地域別觀之通惠門警察署管內之五・八二人爲首永世街警察署管內五・五五人次之二官塘警察署管內五・五三人又次之

營口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地

域

別

戶數

地	別	戶數
二官塘警察署管內	七、八一四	一九六
永世街警察署管內	六、九一五	五八五
通惠門警察署管內	七、一七五	五六七
特別調查地域	四六	三五一
計	二一、九四八	三二一

人	口	每一戶人口	常住人口女每100男
總數	四三、二二三	二六、七九〇	一六、四二三
男	三八、三五五	一六、一七六	一六、一七九
女	四一、七一六	二六、二二三	五、四五九
人	二五三	一六六	八七
口	七五、三五四	四八、一八二	五、五〇
每一戶人口	五六三	一五六・三九	一五六・三九

常住人口女每100男
一九七・七三
一三七・五四
一一八・〇八
一〇六・八九
三四四・三三
一三〇・四二
一一四・四四
五一・〇〇
一二九・〇六
一二四・五一
二二九・〇六
一九七・九八

警 察 署	地 方 別	戶 數	人 口
二官塘	二官塘警察署管內	七、八一四	一九六
	永世街警察署管內	六、九一五	五八五
	通惠門警察署管內	七、一七五	五六七
	特別調查地域	四六	三五一
	計	二一、九四八	三二一
新森勝小帝城捐爺	新森勝小帝城捐爺	一九六	一九六
駐	駐	五八四	五八四
街茂門街廟門局閣署衙	街茂門街廟門局閣署衙	三八一	三八一
所	所	四五三	四五三
		六三九	六三九
		七九六	七九六
		四七四	四七四
		八〇二	八〇二
		五八四	五八四
一二官塘	一二官塘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二二九四	二二九四
		二二五二	二二五二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七
		五六五	五六五
		八八二	八八二
		五五五	五五五
		四八五	四八五
		五〇四	五〇四
		四八〇	四八〇
		五〇七	五〇七
		四七九	四七九
		五〇二	五〇二
		六〇三	六〇三
		三九六	三九六
		七八三	七八三
		一七〇	一七〇
		六二六	六二六
		八六九	八六九
		三〇三五	三〇三五
		一六八二	一六八二
		二六二六	二六二六
		三二三八	三二三八
		二二三八七	二二三八七
		一九九	一九九
		四〇〇七	四〇〇七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二三九	二三九
		一三三九	一三三九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二三九	二三九
		一七九四	一七九四
		二五二	二五二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七
		五六五	五六五
		八六八	八六八
		九六〇	九六〇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〇	五〇〇
		四八五	四八五
		四八〇	四八〇
		五〇七	五〇七
		四八〇	四八〇
		五〇二	五〇二
		一九七・七三	一九七・七三
		一三七・五四	一三七・五四
		一一八・〇八	一一八・〇八
		一〇六・八九	一〇六・八九
		三四四・三三	三四四・三三
		一三〇・四二	一三〇・四二
		一一四・四四	一一四・四四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一二九・〇六	一二九・〇六
		一二四・五一	一二四・五一
		一九七・九八	一九七・九八

◎人口調查事項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ニ據ル營口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ノ結果ニ依ル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現在ノ營口縣城區域ニ於ケル戸口數戸數二一、九四八戸人口一二三、五三六人ナリ之ヲ體性別ニ見ル時ハ男子七五、三五四人女子四八、一八二人ニシテ其ノ差ニ七、一七二人即チ女子一〇〇人ニ對シ男子一五六・三九人ノ割合ヲ示セリ尙一戸當リ平均人口ハ五・六三人ニシテ之ヲ地域別ニ見ル時ハ通惠門警察署管内ノ五・八二人ヲ首トシ永世街警察署管内五・五五人ニ二官塘警察署管内五・五三人ノ順ヲ以テ之ニ亞グ

二、九三八	一、六四二	一、二九六	四、八二
三、八四一	二、〇一八	一、八二三	四、六九
二、七六〇	二、四六八	二、九二	一、六五
三、六七〇	一、六四三	一、二九六	五、五三
七、八一四	六〇九	一一〇・七〇	二二六・七〇
四、三二二	三、五四三	一一〇・七〇	八四五・二一
二、九三九	二、三五〇	一、九〇九	一九六・九八
一、六三七	二、五五一	一、六一五	一五五・八三
一、〇三九	一、〇三三	一、一九五	二七三・二二
七、九九	一、七四八	一、一九〇	一〇八・三〇
一、〇二九	一、六八六	一、七〇〇	五一・四八
八、六二	一、九九八	一、五〇〇	一二二・四〇
本、一四	一、六八六	一、七〇〇	二二七・三〇
九、九五	一、九九八	一、五八五	二九・二八
六、四九	一、七四八	一、八八三	九三・六七
一、〇〇七	一、七四一	一、七三三	一三七・〇七
三、五二七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一〇・七〇
五、七五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八六九・二一
五、九三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六三・一三
四、九〇六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〇
四、五九三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五三・九五
四、一八三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〇八・六一
四、〇四五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二二三・五二
五、九四二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二八九・二四
二、一三六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八三・八四
六、六九四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二三四・七二
七、一七三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二三九・九八
四、一、七二六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二二一・三五
二、五三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三三八・〇九
七、五三五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〇
四、八、一八二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六九・二四
一、五、四九四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〇
五、六三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五六・三九
五、八二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〇〇人ニ對シ男子一、八・五三人ノ割合ヲ示シ之ガ一戸當リ平均人口ハ六・〇
五、五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人ナリ
一、五二八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査ニ據ル復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一、四七六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査(常住人口)ノ結果ニ依ル康徳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ノ復縣
三、四六六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城區域ニ於ケル戸口數八戸數二、三八〇戸人口一四、二九四人ナリ之ヲ體性別ニ
一、一七一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見ル時ハ男子七、七五三人女子六、五四一人ニシテ其ノ差一、二二二人即チ女子
五、一六六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七五三人女子六、五四一人相差一、二二二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二八・五
一、九六五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三人之比也
一、五二八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戸平均人口數爲六・〇一人
一、四七六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 据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復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徳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復縣城區域之戸口數戸數二、三八〇戸人口一四、二九四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爲七、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七五三人女子六、五四一人相差一、二二二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二八・五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三人之比也

復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地 方 別

警 察 署 分 駐 所

總 戶 數

每一戶人口

常住人口女每二八男

一瓦房店 1 直 2 破 子 電 輪

二、〇七五

六、六三五

五、四六七

二特別調查地域 計

二、三七八

一〇二・六二

一〇九五

二特別調查地域 計

一四二・五四

一〇二・六二

一〇六七

二特別調查地域 計

二、三八〇

七・二四

五、八三

二特別調查地域 計

一四二・九四

一〇二・六二

一〇九五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海城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海城縣城區域之戶口數戶數爲四、五五〇戶人口數爲二八、七四六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爲一六、八八三人女子爲一一、八六三人相差五、〇二〇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四二・三二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數爲六・三一人

海城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醫 察 署 方 別

總 戶 數

男

女

醫 察 署 方 別

總 戶 數

男

女

醫 察 署 方 別

總 戶 數

男

女

醫 察 署 方 別

總 戶 數

男

女

醫 察 署 方 別

總 戶 數

男

女

醫 察 署 方 別

總 戶 數

男

女

醫 察 署 方 別

總 戶 數

男

女

醫 察 署 方 別

總 戶 數

男

女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蓋平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蓋平縣城區域之戶口數戶數爲五、一三七戶人口數爲二九、三六一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爲一五、八二五人女子爲一三、五三六人相差二、二八九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六・九一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爲五・六一人

蓋平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地 方	分 駐 所	戶 數	總 數
一 縣	城	道	轄	三	一四九
一	門	一	面	二	二六五〇
東	門	東	門	三	六五三
西	門	西	門	四	八六三
南	門	南	門	五	九六一
北	門	北	門	六	一〇四五
計	計	計	計	七	三三六
					一五二・五四

二 特別調查地域
總

五二三七

二五、三六一

一五、八二五

一三、五三六

五六一

一一六、九一

一一六、八四

一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梨樹縣四平街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梨樹縣四平街區域之戶口數戶數為五、四五七戶人口數為二五、九五九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為一五、一〇三人女子為二〇、八五六人相差四、三四九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三九・一二二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爲四・七六人

梨 樹 縣 四 平 街 區 域 常 住 人 口

三 一六

第十九次臨時人口調查

一三、五三六

五六一

一一六、九一

一

警 察署 分 駐 所

四一五

一三、五三六

五六一

一一六、九一

一

一 舉

二六〇四三

一三、五三六

五六一

一一六、九一

一

一四 平 街

一九九八

一三、五三六

五六一

一一六、九一

一

七 大 小 北 一 舉

一九九八

一三、五三六

五六一

一一六、九一

一

五 四 五 七

一九九七

一三、五三六

五六一

一一六、九一

一

二五、九五九

一九九七

五六一

一一六、九一

一

一五、一〇三

一〇、八五六

五六一

一

一五、一〇三

一九九七

五六一

一一六、九一

一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鳳城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鳳城縣城之戶口數戶數為三、六八五戶人口數為二三六、一一〇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為一一、二二、一二〇人ナリ之ヲ體性別ニ見ル時ハ男子一、一五六五人女子二〇、五四五人エシテ其ノ差一、〇二〇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〇〇・

一七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爲六・〇〇人

尙之ガ一戸當リ平均人口ハ六・〇〇人ナリ
ヲ示セリ

鳳城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地	方	別	人數	每一戸人口	常住人口女每戸男
警察署	分駐所	戶數	九三三	二二六・〇二	一一六・〇一
一城	廂	戶數	五四七	一〇八・六〇	一〇八・六〇
一城	南	戶數	七三六	一〇一・二一	一〇一・二一
一城	北	戶數	七三三	一一・五六	一一・五六
一城	東	戶數	五九九	一〇七・三四	一〇七・三四
大市	大	戶數	四三九	一一・五六	一一・五六
大市	橋	戶數	四〇二	一〇九・四五	一〇九・四五
計	計	戶數	三六八	一一・五三八	一一・五三八
二特別調查地域	總計	戶數	三六八五	一一・五六五	一一・五六五
二特別調查地域	總計	戶數	三六八一	一一・五四五	一一・五四五
二特別調查地域	總計	戶數	三六八〇	一一・五三〇	一一・五三〇

本溪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本溪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本溪縣城區域之戶口數戶數爲二、八九三戶人口數一六、五二四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爲一〇、一〇五人女子爲六、四一九人相差三、六八六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成爲一五・四二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數爲五・七一人也

地	方	別	戶數	每一戸人口	常住人口女每戸男
警察署	分駐所	戶數	三七五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縣	街	戶數	六七四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縣	後社	戶數	一二〇七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縣	入石	戶數	六三四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縣	滿	戶數	三三一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縣	山	戶數	三三四九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計	計	戶數	二八九〇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二特別調查地域	總計	戶數	二八九三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三據ル本溪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ノ結果ニ依ル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ノ本溪縣城區域ニ於ケル戸口數八戸數二、八九三戸人口一六、五二四人カリ之ヲ體性別ニ見ル時ハ男子一〇、一〇五人女子六、四一九人ニシテ其ノ差三、六八六人即チ女子一〇〇人ニ對シ男子一五七・四二人ノ割合ヲ示シ之ガ一戸當リ平均人口ハ五・七一人ナリ

遼陽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遼陽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據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集計結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之遼陽縣城區域之戶口數戶數爲一〇、七七〇戸人口數爲六六、五三四人以體性別觀之男子爲三九、一四六人女子爲二七、三八八人相差一、七五八人即對女子百人男子則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三據ル遼陽縣城區域常住人口概況速報
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常住人口)ニ依ル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ノ遼陽縣城區域ニ於ケル戸口數八戸數一〇、七七〇戸人口六六、五三四人ナリ之ヲ體性別ニ見ル時ハ男子三九、一四六人女子二七、三八八人ニシテ其ノ差一、七五八人即チ

成爲一四二・九三人之比也
一戶平均人口爲六・一八人

子一〇〇人ニ對シ男子一四二・九三人ノ割合ヲ示シ之ガ一戶當リ平均人口ハ六・一八人ナリ

地名	警察署	遼陽縣城區域常住人口
方別	門所	門市
北鐵草	北鐵道	北鐵道
南鐵道	南鐵道	南鐵道
東鐵道	東鐵道	東鐵道
西鐵道	西鐵道	西鐵道
南齊字	南齊字	南齊字
東齊字	東齊字	東齊字
西齊字	西齊字	西齊字
南門	南門	南門
東門	東門	東門
西門	西門	西門
北門	北門	北門
南關門	南關門	南關門
東關門	東關門	東關門
西關門	西關門	西關門
北關門	北關門	北關門
南倉門	南倉門	南倉門
東倉門	東倉門	東倉門
西倉門	西倉門	西倉門
北倉門	北倉門	北倉門
南場門	南場門	南場門
東場門	東場門	東場門
西場門	西場門	西場門
北場門	北場門	北場門
南堂門	南堂門	南堂門
東堂門	東堂門	東堂門
西堂門	西堂門	西堂門
北堂門	北堂門	北堂門
南街門	南街門	南街門
東街門	東街門	東街門
西街門	西街門	西街門
北街門	北街門	北街門
南市門	南市門	南市門
東市門	東市門	東市門
西市門	西市門	西市門
北市門	北市門	北市門
南所門	南所門	南所門
東所門	東所門	東所門
西所門	西所門	西所門
北所門	北所門	北所門

每一戶人口 常住人口女每二〇〇男

一一四・一三

五〇八

六七四

九九・四六

一四三・四六

一〇四・〇四

二三七・七九

二二九・五六

三三一・五四

三七九・一八

一二五・四四

一五〇・七〇

六一五・七六

二二五・四〇

一二九・〇八

一四〇・五六

二二七・一九

一二六・四二

一四二・七七

一二七・五〇

一四二・九三

一八・三三

六・一八

六・一七

五・九六

六・三九

四・八八

六・〇三

八・六九

一・一六二

一・三三六

一・五四四

一・三七八〇

一・三三六

一・六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降水量(耗)

(中央觀象臺調查)

天

晴曇晴曇晴曇 氣

地名項目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二特別調查地域
總計

●四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一〇、七六七

一〇、七六九

速度(米/秒)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二二・一三

風向

東北東

東南東

南東

南

北

東

南

方

政府公報承營鳳大旅

順連城口德

人戶數

常住人口

一八人

鞍	奉	赤	開	四	新	敦	洮	哈	綏	齊	海	克	齊	富	哈	綏	洮	新	敦	開	四	赤	奉	鞍	
七五八·九	七五六·五																								
一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東南	東北	西北	北西	北西	北東	北北	北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北東	北北	北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北東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更正（訂正）

●第六百二十三號第三六四頁下端、任免及指敘欄末第三行「矢野禧矢」應作「矢野禱永」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第三六九頁上端末第八行「對外貿易價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參圓五角零分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財 政 部

廣 告

植總數」應作「對外貿易價值總數」係誤排，第三七一頁下段、新京屠宰股份有限公司ノ設立登記公告中，韓恩明ノ住所「西城館二三」ハ「西城館二三」ノ誤植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買上價格ノ件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三圓五角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財 政 部

第一號本日發賣

國務總廳編纂

官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菊 倍 判
二百二十七頁 定價 茲 圓 五 十 錢 (送料共)

○刊行ノ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ニハ施政ノ概要ヲ説述シ又ハ各方面ニ亘ツテ調査研究シタ
重要ナ資料ガ澤山アリ之ヲ讀ム者ヲシテ裨益セザルモノ一トシテナク之ヲ内
外ニ周知セシムルコトハ内ニ我國之文化ノ增進ニ甚大ナル貢獻ヲ齎スノミナ
テズ外、堅國日猶淺キ我國ノ驚異ニ值スル充實發展ヲ諸外國ニ認識セシムル
上ニ偉大ナル効果的媒介ヲナスコトハ否ミ難イ事實デアリマス。

二、然ルニ從來各官公署ノ刊行圖書ガ周知活用サレルコト尠ク又全體ニ亘ツテ簡
單容易ニ知ル便宜ガ殆ンドナカツタ爲、官公署デハ國民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
目的ヲ以テ刊行シタモノデサヘモ其ノ目的ヲ徹底セシメ得ナイ狀態ニアルノ
デアリマス。今茲ニ言及スル迄モナク國家公共團體ノ行爲ハ悉ク是レ國利民
福ヲ目的トセザルモノナク國家各機關ノ行爲ヲ人民ニ知悉セシムルコトハ即
チ民ヲシテ官ニ親マシムル基、斯クテ官民一如、國家隆盛發展ニ資スル不盡
ノ要因ヲナスノデアリマス。

○内 容 / 梗 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ハ大同元年三月(建國當初)ヨリ康德二年六月ニ至ル間各官
公署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地圖類ノ目錄ヲ登載シ爾後繼續シテ半箇年又ハ一
箇年分ヲ一括シテ登載刊行致シマス。

二、圖書ノ分類法ハ官公署別ト分類別トノ兩部ニ分ケテアリマスカラ二方面ヨリ
索観スルコトガ出來マス。官公署別ノ部ニ於テハ各圖書ニ就テ發行所、發賣
所、定價、送料等ヲ記載シ、分類別ノ部ニ於テハ內容ノ概要ヲ簡明ニ記載シ
テ居リマス。

一、本圖書目錄ニ登載セル圖書ハ中央官廳ハ勿論、各省區、各縣、各特別市、各
大都市等ニ於テ刊行セル圖書ヲ網羅シテ居リマス。

販賣處 {
○當局總務科(當局へ御申込ノ節ハ前金添附ノ事)
○各地政府公報取次店
○各地主要書店

發 賣 所
營 繕 需 品 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 話 (2) 4292
大 連 5723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 新 版)

康德二年現在滿洲帝國官吏錄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滿洲中央銀行

貨幣發行額
紙幣 庫存
標準 證券

自康德三年四月五日至同四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轉賬大連五七二三)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購訂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MY

內 譯

政府公報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額

日 期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額	日 期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定 月	一・五〇	月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年月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願

營繕需品局

- 一 用一般
二 申込期限 康德三年四月末日
三 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四 申込所 新京商埠地營繕需品局
五 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六 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七 發賣所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八 明文社 四 一朗
九 振替大連六二六六番

康德三年三月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總理政務部准許新開張額為新聞紙類
和八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許新開張額為新聞紙類
德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種郵便物語可
四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六百二十四號

價 日 一 份
定 月 一
一周五角(日本二九
國分(國外)各部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二(總經理廳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二五七二(發售)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百二十四號
(星期六)

任免及指敍二

茲依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六號皇帝訪
日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 皇帝訪日紀念
章
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騎兵中尉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磯石小手杉陳張菊若永西二阿湯染魏山劉楊畢裕梁傅余都王侯關潤溥
谷井口島本地月田方上部畠谷本
偉兆長召華殿振世鐵遇希小鴻
彌儀福庸吉秋太善朝政真正保久文
五郎一馬義郎儒麟郎郎郎三治言一藏信治鄉亭元民錚夫仙雄哲飛翼麒麟傑

同同同同同首同同同同同首同同同首同同同首同同同首同同同首同同同首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堀古小東松藤杉石堤藤藤半間神箭中坂田伏田工立山中鶴園保文曹宇守森尹高
部賀崎本本原本川枝井由普谷野原中木中藤花地野木木 戸田岡瀬
平重鎮 武金貞正勝菊利幸 房敏政一長虎秀豊 修文二大
一郎晴雄德雄勝甲雄錄一雄郎次平郎直吉則次夫良雄夫介藏登夫耀仁郎吉郎弱藏

元首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都警察廳屬官

馬梁姚劉鄧于傅穆吳金馬安林王李梁傅趙高郁王下田伊久岸高門大堂戶元金松關陣藤石關
寶實時志殿津歸成輔鳳士斌玉維文守殿恩新鴻安 幸佐綱憲喜清俊安貞國春榮龍親庄正三郎
鑫三中格臣濱霖毅山章瀛才潤瀛廣藩功銘華來惠助保仲義郎進郎助盛次美松吉三助義郎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巡官

趙白韓安姜陳于母楊趙楊曾楊白呂那張李張馬馬闇譚原孫劉王趙李于劉梁徐張周盧姜曹倪
連秀紹全 顯金逢國學錫廣春玉寶世久世體國萬立學秉巨鼎凌禹桂永文樹文德祥 益鴻宗
雪峰文泰棟啓城瀛榮吉榮義生瑚興文濱芳仁標洪恒誠文波祿九彝馨興喜先光著家魁三振紅

首都警察廳巡官
元首都警察廳巡官
元首都警察廳巡官
都警察廳警巡長官

金松柳森池岩古申木藤烏金小桑加小澤高吉秦張牛田田周崔盧曹張王李龍王劉尹李陳
井田島上佐谷川下咲澤井林原藤川 橋田 鏡正國福中忠德延文久新繼 守維桂緒一
義幸幸松三繁嘉一彥春幸正直 瀬慶
四 八 太二
奎五水作吉作衛郎雄市良太吉雄治郎猛郎黨文芳卿善金林麟廷芳田田茗躍成新山康盛

首都警察廳警士長
都警察廳警士長
都警察廳警士長
都警察廳警士長

佐遠金平宮烏內荻比藤長金菊大增田近氣植遠永高伏渡木高大小小申室飛下關車岩小青小
藤藤井山下居田野良村岡 池友田代藤田本藤堀月木邊村遠貫澤松村園井村口 崎澤木峰世
裕正軍傳政榮清直由千 哲幸保臯貞豐安義 正武一重辰限政榮敬久憲敏良 鐵芳高倉
次代 一衛 太三
學丈二次治三一治去郎治玉三助次月一信信伊保已雄夫郎門一三郎登助夫平煥郎郎義太

首元都警察廳警士長
都警察廳警士長
都警察廳警士長

王劉王巴高趙劉楊張趙李劉段周栗賁李趙韓傅內汪李于車于周徐劉王孔張立諸渡立金江村
造儀井邊石 川上
殿光殿金富晉寶雲赫秀復起玉作廷德巨英振鑄 鏡萬名蔭江德奉錫連昭廣 旺一要
羅

珍烈如榮有相良書明山元雲嶺斌芝安濤奇濤九夫海金聲琪山勝先武仲有義二馬玄巖圭夫作

同同

張魏武張王王李陳雷趙孫張林季王張姚司王范孫季姜王滕劉齊王張鄭劉孟王袁高子官張根
嘯文殿耀道春萬百殿雲永寶亞長佐鳳瑞玉書書作煥 振學鶴鳳慶世啓成廣子岳 廣殿
天翰臣春行風有勝臣亭保祥興祿的鳴亭山琴起符林斌山亮年殿林臣先祺發卿山興泉海崑壁

同同同同同同首元首都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張侯王趙謝張王霍齊劉穆陳吳崔曹朱張黃孫劉恪傅賈朱蕭張趙孫栗夏徐安滕鄭劉郭趙
兜

東德英新進岱耀天晶長惠祥永振有尙佩廷翰嘉施文亞普子旭德明德宗尊鎮尼玉本國 德友
安

海印琦澤祿如起鈞軒福五瑞池海志祥衍印忱恩氏樓全生會東崑寬陽元銓瀛支美洲武琢實王

同同同同同同首元首都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范盧鄧趙張劉王崔劉王劉羅趙線周邱趙李杜王宋曹張賈郭張王于魏呂賈賈李朱王張程陳
書文東光廣蘭殿錦萬克廷子金鴻耆玉明喜鴻松瑞書彥國子春柏玉廷明志連占承學德祥如鵬
棟芳進亞福寧選章孚榮彥珍城寶齡珂良珍祚橋廷明珍忠修田金堂林軒山陞春章文怡五九武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首元首都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楊劉盧林耿手趙鍾馬王楊孟陳吳朱劉孫程李張宋秦孫王王趙李楊程尹韓陸劉傅趙孫趙李馮
義 明雄玉在玉振世季清憲 亞炳文長廣澤學青孝鴻漢德國興春立文 廣泰之瑞漢殿長耀
田鑛文九桂川書宇龍章峰增廉臣宣華富祿之文玉連齊儒新維普榮德保榮忠儒紀山澄和貴瑞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首同同同同同同首同同同同同同首同同同同同同首同同同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劉曲盧張張倪王鄒梁王夏楊赫呂趙王韓孟孫姜梁徐王姜莫孫郭張張金黃張商李朱魏單陳
同文志景華宗甲惠永玉蔭興崇文仲文德捷述再郁冠延子濬忠澤連酉樹殿譽子志德世鴻敬
玉生鐸良玉禡綏三霖新卿普業海彬裁祥鴻青曾田田軍慶榮田芳民濬山清榮琴明忠海卿達民

首都警察廳警士

同同同

王程劉于謝陳韓劉張羅王王楊陳胡王趙盧陳蕭龔劉朱張遠金劉田張彭趙佟陳張樂劉范焦呼

志 鴻化如 振繼聲景玉英再星寶蓋梓懷書其蔭漢殿興海 青喜義振炳兆永瑞鴻奇向德

有雲斌普芳清江興遠文珠魁山武馨臣森聲坤實章章起沛峰茂山才祥海南恩和武章峰陽仲祥

同同

都	都
警	警
察	察
廳	廳
警	警
士	士

張張張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母程姜馮鄭李周馬李張張鄭李蕭牛劉楊劉楊劉曹張孟劉

渭雨立家廣宗君錫海化雲撝振九生誌蔭興鴻桂憲常子文鳴子連 德福正玉芝紹殿柏憲寶

慶濱澤中蔭泰和文恩盛樓鵬孚東新亭濱南武銓丹禎珍元彬岐珍恩良恩順心斌海清魁林臣富

同同

郭董董韓孫孫朱朱高周魏盧丁黃黃史耿鄖季程何李馮徐宋許李李楊楊趙趙劉劉張張

恩英發守文秀成邦學志澤錫忠長忠景振有長家世振耀景子成鴻柏景森化海恩喜連惠青樹湘

仲韜遠祿秀生志猷選德林侯仁修華海清貴明財芳聲庭春忠信章林全林民峰榮良陞民祥棟浦

同同

都	都
警	警
察	察
廳	廳
警	警
士	士

候王劉劉邵劉趙孫張李唐李劉高楊王郝魏佟齊沈劉李武閻杜邵么仙齊喻金穆郝蔣房姜陳

彥潤國錦祥忠文維道恒鳴樹植良汝德白海瑞惠震子鴻賡連化思福墨全一連玉成喜蔭兆宗爲

臣五壁存雲文奎殿章忠山德棠真華成石清華卿霆良廉年有成春芝林文飛德祥林印達文洙欽

首元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都警察廳警士

趙劉劉陳孔劉袁郭申太白鄧鄂崔范呂王張裴王姚史劉林張張夏周金李郭王李胡王于李蔡李
一秉振繼昭鳳兆慶史起玉澤克國殿占錫 鳳相延鳳玉同九重金哲振子澤樹尚富鐘墨潤廣
權才凱庭恕林山祥祥鑫山潤漢俊靈文一文發鳴臣成儀舟慶祥恩榮明起恒溥增卿林瑞芝生仁

首元同首首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長

孫邢張袁王王陳王李胡張魏李吳穆宋邢吳曹周康趙劉張邵王王薄韋許張李胡曲金張盧周開
喜 寶文信品彥永萬占洪 景永振志殿海德德靈省煥 恩野殿沂耀世鳳玉鶴忠萬子 子士
升恩海漢忠端世辰勝山祥熒林棟海誠武山山玉文金仁貴波崎英東東成儀坤雲發山儀斌安賢

敦同額額同永永永永
化 穆穆 吉吉吉吉
縣 縣縣縣縣參
屬 警屬 警警屬事
官 佐官 佐正官官

首首元同同同同同首元同同同同同首首同同同同首元同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長 都警察廳警長 都警察廳警長 都警察廳警長

首首元同同同同同首元同同同同同首首同同同同首元同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士
都警察廳警長 都警察廳警長 都警察廳警長 都警察廳警長

荒安山三小上西渡安中張曹孫白李陸李張高郭高劉黃齊劉張王王雷張康王董李張李董毛梁
川齊崎橋野野戶邊武川
秀末常勝 不秀 慎壽

次藏吉彥原男夫通一雄聲閣遠升長山林奎閣祥舉三貴順勝仁祥一山先軒珏遠林武春桂和餘

永舒舒榆同九九同同德德農元扶扶乾乾長懷懷長長同雙雙雙伊磬磬磬磬磬樞樞樞教敦同
吉蘭樹 臺臺
縣縣縣縣參
縣屬事
長官官官

惠惠惠安安安農農餘餘安安嶺德德春春陽陽陽通石石石石石石甸甸化化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參警屬事警屬事警屬事警屬事警屬事警屬事警屬事警屬事警屬事警屬事警屬事警屬事
佐官官佐官官佐官官正官官官佐官官佐官官佐正官官佐正官官佐正官官佐正

柏柴高安岡河杉渡安久上真下金菊小鈴北平奧本河宮竹川齊本堺上阿淵原荒河森安齊抑成
野
崎比井上野浦邊岡野條崎平子地田木野林出間村島內端藤田 田部上 谷村山田藤野田
章虎尋廣甚守總要正 六十昌伴 三日三 德 繁節喜亨祥七知清松秀千慶新 伊吉良
之 次 太 太 出 次 五
堅雄助志吉吉郎彌郎弘愿郎治治潔藏夫次勇治勝豐雄一次三藏作郎次郎次八良耕一三三

舒元榆九德農乾元長懷長雙伊磐樸敦額元
蘭榆樹臺惠安安長嶺德春陽通石甸化穆永
樹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吉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孫孫孫劉李叢辛孟李陳張張王孫張楊馬趙趙竹村張吳謝谷郭彭劉蔡王薛宋馮溫劉朱盧關李
中田秀顯福澤樹顯慶惠登錫貴清繼瑞仁鳴鴻景泰樹延雨金衛文時夢玉德蔭懋瑞廉錦科

泉義廷田霖春堂恩卿瀛恩廷海先臣緒珂鉤鑄造清珊瑚琴聲村灤寶熏齡衡玉樹文昭麟海濤元

同安	同安	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東省公署總務廳長	東省公署理事官	

于佐劉望甲別王馬趙王于趙楊孟宋張宋徐畢孫張李田鬱孫戴于單趙荆程李畢李高張王堵
藤月斐宮佐鳴茲永向文廷煥永廣明安紹永廣聘立英典德文連長文樹志祝樹廷翼雲景寶
虎貞政秀廉雄煥藏治夫棟魁榮霖芹章維寅珍簽卿芬忠三名華之貞元煥仲有斌瑞珊瑚動文雲溪陽珍

同安	同安	同安	安東省公署秘書官
東省公署警務廳長	東省公署技術佐	東省公署監察官	東省公署屬官
東省公署民政廳長	東省公署警佐	東省公署屬官	東省公署秘書官
東省公署事務官			

高岡李富方黑于副村王許松坪中佐宋鄧原目牧馬馬常松小東大連黃金吳吳田勝河所有王曲
村由島岡井內村藤澤瀨場岡峯川林中侯烟松銘克
泰文維毓文賢桂士鳳太荷一鹿太久英威政義
一重喜兵喜安善敬良楠芳利太美修桂鑄良偉吳逸郎武雄閣善
璞郎珊瑚清愷治萃種衛津恒郎一治基書治雄郎秀鳴祿郎郎茂美修桂鑄良偉吳逸郎武雄閣善

安東省公署教育廳長	安東省公署實業廳長	安東省公署視學官	安東省公署屬官
東化化化化化	東化化化化化	東省公署技佐	東省公署技士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	省公署技佐	省公署屬官
參縣警屬事	參縣警屬事	省公署技士	省公署秘書官
事官長佐正	官長佐官官官長	同安	同安

鍊宮堀太金美森劉立葛山佐折汪陳馬康徐趙邵松安金山林范李鐘渡岡刑伊桑孫井早楊高
田江田濃山山綿名藤田毓鳳道禮衡啓集晶仰垂明邊田藤畑上川學作
文政正清豐誠唯禎義久彌九載基伊宗
明超一作弘吉之成雄次觀吉郎昌明翔一年鉤斌夫桐燮熙喬紳植瑞雄次斛八忍敷親國廣庸人

長安同同安東縣屬官
白縣醫佐官長佐官長
仁縣警屬佐官長佐官長
嚴縣參事佐官長佐官長
仁縣警屬佐官長佐官長
城縣參事佐官長佐官長
河縣警屬佐官長佐官長
江城縣屬佐官長佐官長
松縣參事佐官長佐官長
松縣警屬佐官長佐官長
安撫撫同臨鳳鳳莊同岫岫岫桓桓桓同義
安東縣公署總務科長
安東縣公署內務局長
安東縣公署財務局長
安東縣公署教育局長
莊河縣公署內務局長

主鄧于張黃王伊遠茅畔竹王劉安白久古張玄山堀海淵董申西野阿于伊三周伊江翟兒孫松野
米老部藤輪藤口玉崎澤
東藤根地尾藤野川代田澤田村谷口清繼
瑞士麟忠禡楫大佐銘元基毓
處正龍安貞政千賢正智喜定右健
麟仁炳臣元澄雲雄夫清助樹宸夫鎮男章俊永藏郎清三基全人一門昌吉兒鼎郎涉田雄烜憲雄

莊河縣公署警務局長
岫巖縣公署總務科長
岫巖縣公署教育局長
岫巖縣公署內務局長
岫巖縣公署財務局長
鳳城縣公署總務科長
鳳城縣公署教育局長
鳳城縣公署內務局長
鳳城縣公署財務局長
鳳城縣公署警務局長
鳳城縣公署內務科長
寬甸縣公署總務科長
寬甸縣公署警務局長
寬甸縣公署內務局長
通化縣公署總務科長
通化縣公署警務局長
通化縣公署內務局長
桓仁縣公署總務科長
桓仁縣公署警務局長
桓仁縣公署內務局長
桓仁縣公署財務局長
桓仁縣公署總務科長
桓仁縣公署警務局長
桓仁縣公署內務局長
撫松縣公署總務科長
撫松縣公署警務局長
撫松縣公署內務局長
撫松縣公署財務局長
長白縣公署總務科長
長白縣公署警務局長
長白縣公署內務局長
長白縣公署財務局長

尹高李劉劉王蕭郭王蘇王張趙佟高項黃邢劉邱姚苗南張藍王楊唐何鄂郭楊吳江李岳夏丁宋王
傳德溫湘經世和恩永國家之惠 延石綏德興占茹建景仲繼家文兆泮復彥壽 敦廷茹祥靖良俊
家隆長辰傳儒宣淳誠寶林言卿謐鉤榮之泮邦元樞發林梁先瑞華莢林華硯才麟友樞山淇濤枕峰

寶甸縣縣長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長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長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秦曹韋三劉竹秦胡胡張孫劉高劉馬秦白孫高王王關于王孟孫王徐章姜張張孫楊賈戰叢鄒佟
谷內有盡新萬培春秀維慶玉孝鴻錫佐杜麟世繼承淮曾好德鎮榮培紹慶樹恒寶
樹承煥負德
藩宗章清初亥德民銘程昌山山清貴嶺衡先銘球才陞閣滋武璞謙禎壽友俊藩明武周吉春坤瑞

楊中劉姚岡孫山江徐菊孫梁吉西楠王藤曹林劉山李徐李楊崔板土王森高文張倉黑黃永近星
野松崎口池岡川田井下野屋重柳尾藤子
經寶傳德金桂玉繁蔭詠憲公瑞連淮蔚達式
逸留健末丈那謙保喜長博顯市祐一龍續敏
科馬曦芸一魁郎昇澂吉波才郎秀三璠則元太甲郎梅威渭潤春美次清松惠之源郎晴敍遺行加

同同同奉同奉同奉同同同奉奉同同同同同奉奉同同同奉奉奉奉奉奉奉	天省公署理事官						
天省公署屬官	天省公署事務官						
天省公署技正	天省公署技正	天省公署技正	天省公署技正	天省公署技正	天省公署技正	天省公署技正	天省公署技正
天省公署理事官	天省公署理事官	天省公署理事官	天省公署理事官	天省公署理事官	天省公署理事官	天省公署理事官	天省公署理事官

岩劉張劉崔丁趙三教升昌于李楊劉李崔羅小矢武渡中吉重橫井鹽川西劉洪謝阿北大中若神
笠原尾井利尾成利山上島瀨川 部原塚野林子
巴能文連承寶鎮儒忠俊怡秋
寶樹獻昌輔宗簡德倉論勝貞全宗尊正勝廣敬泰金正善四佐太
良次太次次
一訓德九鉉仁城功興吉安治庚鄴賢漢憶文文治郎策郎胤博士熊郎藏澤賢壽一吉郎勇

同同同同同同陸陸陸陸同同同陸陸陸同同同陸陸陸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奉天省公署技士						
軍軍軍軍	軍軍						
騎軍軍軍	騎軍						
兵醫法需	兵需	兵兵	兵兵	兵兵	兵兵	兵兵	兵兵
上上少少	少中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尉尉校校	校校						
		將					

特德那蒙那業阿米國滿卓齊烏仁巴霍寶札超額豪達烏李那汪王孟名齋吉巴藤趙沈高坪千王
穆遜爾希民希田力都勒欽克得青克爾斯理和藤村井川原
勒根羅格都古雅勒登巴古守熙國成堃長彭鴻興
其卜扎步仁隼克勒木寧濟格孔力勇
勒格和倉佈佈祐親人夫圖態吉佈爾呼爾佈查圖爾佈廷信允芹信晦三藏迪齡正生齡威吉嚴城

陸同同同	軍軍軍軍						
軍軍	軍騎軍騎						
軍醫	兵兵	中兵	中兵	中兵	中兵	中兵	中兵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尉位	尉位	尉位	尉位	尉位	尉位	尉位	尉位

磯三宮種酒隆蒼哲卜寶蒼琪白佈烏那岸嘎特郎霍賀根木菊鄭山都哈薩得滿仲那胡佈巴阿業
崎石下毛井吉力普傑達音和力存門穆佈克什丹村地口儒博都謀克仁達拉騰格爾
順吐吉力爾格玉豐特傑巴巴榮
俊博伊札吉克扎拉巴自白卜齊仁濟都桑英松直穆喜拉道圖雅
茂雄男吉忍啊佈圖荷思佈圖他音音仁和迪日欽勒仍佈次雄淳樹圖啊春勒夫奈吉爾爾桂喜

同同同	軍軍軍軍						
	騎獸						
	兵醫						
	准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尉尉						

阿霍巴永吉格和巴達額德額思烏嘎阿舍策松陶額那杉鈴巴占特孟阿才諾吐慈張村宮松杉威
穆克勒什圖仁格都克勒登和巴穆勒拉虎博勒慕森木爾根拉希門田後田田巴達爾
榮濟朝特勒阿吉日四孔特久格勒武正初拉諾敷雅都勒秀實壽
桂圖他齡太圖倫圖齊祐格泰爾會佈楞佈爾男韜圖佈夫一魯森喜拉勒圖薩吉佈錫雄雄人章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蘭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蘭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蘭 軍 軍
軍 騎 兵 兵 上 等 等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軍 騎 兵 兵 上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軍 騎 兵 兵 下 士

李康劉狄王韓蘇王朴葛李蕭郭張王閻趙傅張郭沙劉常田索曲劉唐張那吳張吳李王徐吳王金
秉進治鳳 仲喜有文萬國景耀文茂光連德殿紹振慶寶耀向兆 海祖玉鳳瑞道學思海九貴丙
權文中海才倫武純禮升全泉武科林榮城成榮勤河祥田景義西濤濤祥麟九符興孟賢濤恒臣彥

陸 蘭 同 同 蘭 元 蘭 同 蘭 元 蘭 同 蘭 元 蘭 同 蘭 元 蘭 同 蘭 元 蘭 同 蘭 元 蘭 同 蘭 軍 軍
軍 騎 兵 兵 二 等 等 等 兵 兵 二 等 等 等 兵 兵 二 等 等 兵 兵 二 等 等 兵 軍 騒 兵 二 等 兵
砲 兵 中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軍 騒 兵 二 等 兵 軍 騒 兵 二 等 兵 軍 騒 兵 二 等 兵 軍 騒 兵 一 等 兵

王武王孫郭張張何洪侯趙劉高鄧王魏杜蘇于李王劉馬索林趙趙李王曹伊于范王郭馬史劉榮
雙 起玉永福鳳萬萬國文雲繼起振廣書萬鳳尚海玉雲玉樹振文洪振景文萬克 純宗俊振祥
貴廉臣書立林廷世林棟閣甫成崑江林元寶閣卿嵐山龍雲峰權富濤江興富發勤琨仁鳳卿升久

同 同 同 同 蘭 同 軍 軍
軍 砲 兵 一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兵 上 等 兵
九

劉孫趙李吳陳徐劉高包胡趙趙曹陳劉孟張賈王杜張劉喬何馬李張張楊康陶馬李徐安高曾徐
龍保興福煥 德士明仁慶祥俊明海永兆正青桂文德亞洪占文紀正正忠士德德 振海瑞繼廣
飛桂亮廷忠升勝杰有昌春瑞卿常櫻祥林禮山林才從東舉明朋武之田臣享卿潤勝興連生祥魁

同 蘭
軍 司 樂 准 尉
朴矢河古近曾小和平張楊方葆楊橘林鐘李藍蔚周霍程王郭王劉孫王王何史祁姜張尹施夏尹
部谷市藤 山田島
斗 維 薈貫煌象允 鶴明萬振青 紀子明鳳振文玉明全九新振文恩占守興
僕俊春義 貞 敏

榮吉清彥藩知勁夫山三恩魁楷樸梟浩鈞五山明秋嘉善春元治璽起福珍昌明如澤林祥久德

元陸軍司藥准尉

中高福池中廣平山美水會五田仙戴杉若原山安出增鈴河益丸川高堀平淺堀岡井赤廣幸小鈴
十村田永田山瀬岡路座島岡嵐中頭 原林澤田内口田木野田川申附内田野田東嶺吉田川木
金太 盛健敬德時義克嘉彌久 忠政仁西哲一重 正京順 榮英 十義吾信義辰武增謙
滿郎操繁義吉道松省雄行文吉勘郎一磨男夫郎三茂一三助勝郎雄節郎弘一夫臣雄雄吉

同同

陳史夏李黃李李麻趙徐李楊馮田鄭楊許王張張趙王賈賛傘李中森荻宇山伊坂新山宮關緒服
都村 宮本添東并川原 方部
藤維靜樂鑄 鳴德維慶芳繩佐惠冕 蘭玉芝雲靜莊金志慶思 新常 太
光善政佐隣宗 辰光
亭翰軒天元季玉慧蓆麟貴武卿然極喧階階山浦泉升章會衡廷一郎清吉一志市作東敏壽雄郎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孫劉周鐘崔陳張宋海蔡主閻夏呂翟張國嚴白陳魏吳孟張徐林連王趙韓徐李穆修趙范隋葉李
右瑞利 泽聯謙 惠純耀文清星鏡憲顯 九孟子憲國希慶承子汝亞肇明文鑄文大玉永曲
山麟川岳蘭芳全炎珠卿三堂勝和凡清章臣玉韶齡青富慶達峻振新霧超基遠煥卿府全山安之

陸陸陸陸陸陸陸陸 二等主計大中正尉佐將監佐佐佐
軍軍軍軍軍軍軍軍 砲兵步兵步兵中醫中醫中醫
軍軍軍軍軍軍軍軍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依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六十六號皇帝訪視
日紀念章令贈與左列各員 于陳王墨李金馬金姜于鮑李杜許王永于和尹時江清閣錫
故首都警察廳長官佐佐佐佐佐佐佐佐 伊根固享 繼義兆振鶴乃文溥共亮
故首都警察廳警士長官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 甲午
故首都警察廳技士長官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
故首都警察廳警士長官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 申義成魯來烈武政霖東年時藻泉昌二文仍山
帝訪視日紀念章 申義成魯來烈武政霖東年時藻泉昌二文仍山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日本帝國官職員皇

陸軍步兵特務曹長
軍軍軍軍軍軍軍軍
軍憲兵憲兵憲兵憲兵憲兵
軍航空軍騎步兵
兵憲兵憲兵憲兵憲兵
兵空少兵兵少兵兵
兵特務兵兵少大中少大
兵曹長佐尉佐尉將尉尉

野濱小佐鈴大村三田岸有都吉小大鈴山本吉南池柴坂篠中伊渡土越飛松大松增植間土外杉
口田倉木木西越森附賀間田原澤木口田永野田田井田村藤部屋後田田澤田田村庭橋山山
彌幸正勝勝清作常銀甚觀真數次營利忠良春松光正外正要與道秀勇豐英一
武一市光一彦一造隣郎郎三二夫充郎一助了雄義明正雄雄郎鑿治男松志人新郎久信逸造郎

陸軍憲兵軍曹
軍憲兵上等兵
軍憲兵伍長

長太山國辻三半安木西赤片影武向松下辰岩西八福藤關藤阿渡伸猪舟加齊望八坂片川西
田田内田田島田藤田野羽倉山井川本山本内田木家本尾部邊田野橋藤藤月木森岡原谷
六武勝一光芳德秀正初熊福又道晴隆猛吉直映鐵孝靜茂宗榮貞忠重恒金金之
茂潔清郎嗣勇郎夫郎次雄明郎隼信勇郎次重夫二夫一熊次丸一夫雄一清郎喜美信夫助作

海軍軍軍軍軍軍軍軍軍
軍主計兵曹長佐
軍軍軍軍一陸軍
軍軍軍軍三二砲砲等
軍軍軍軍一等兵兵看
軍軍軍軍等主兵主計
軍軍軍軍等主兵主計
軍軍軍軍大少護計
軍軍軍軍正正尉佐兵手

樋野荒後井池山白左大津原柏田黑柳中坂岸金遠原有池谷富森吉大小山齊河柳川上中上
口口井藤上田田石允島田谷島田原岡口岡藤田村田村家木田島原田藤野本合善右衛門
伍幸修二豊武萬尚乾靜正清清五万秀壽豊文米嘉三光泰善武孝芳信富清勝義六
作長登藏六作次隆正郎枝吉吉七清郎治夫一次也藏穂一春三一雄吉宗男男志男雄榮郎

海軍機關大佐
軍軍軍軍
軍機關大佐

岡本藤加五米佐村高川三中井岡知吉原横櫻楳塞江瀨升井木阪武今關友太石佐大里黑山
本多井藤旗野藤田木上浦尾上見識田田井崎江崎沼井形村下田村口松田川木矢見木口
俊季祥保頭豊武慈健親薰龍震眞高重觀堅壽三芳廣正健文勝壽敏知健信剛眞比
作男正敏一實雄磨夫輝雄夫齊治淳稔明義一吾夫郎平吉樹一三古一夫之靖兒彦前一澄

十 河 荣 忠
松 本 勇
金 久 保 通
小 野 敏
福 代 雅
柳 木 惟
木 之 助
代 男
佐 高 雅
藤 井 保
太 郎 夫
喜 四 郎 雄

實 若 生 確
松 庵 宮 忠
庵 谷 崇
澤 仁 篤
川 多 駒
原 田 子
河 候 厚
澤 吉 成
大 仁 篤
河 多 駒
原 田 子
河 候 厚
澤 吉 成
猪 森 篤
飼 仁 篤
助 太 郎

●第六百零八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頁第一段第十行（李存甫之官名）「元立法院秘書廳」應作「元立法院秘書廳員」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第三頁第二段末行（國立種馬場技佐）「三浦吉勇」應作「三浦吉男」第五頁第四段第十七行（陸軍步兵准尉）「龐鴻志」應作「龐鴻志」、第一二頁第三段末第四行（陸軍步兵上尉）「張海臣」應作「趙海臣」、第一三頁第一段末第五行（陸軍軍需上尉）「龐曉楓」應作「龐曉楓」同頁第二段第十七行（陸軍步兵中尉）「張球」應作「張珠」均係誤排

◎更 正

●第五百八十三號另冊（敍賜及任免指敍三）第二頁第三段末第四行（陸軍軍需少校）「崔驥臻」應作「崔駒臻」、第四頁第四段第十二行（楊俊峯之官名）「陸軍步兵上尉」應作「陸軍步兵中尉」、（但次行之滿鴻第、王起勳之官名均爲陸軍步兵上尉）均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第六百零一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三頁第四段末第十二行（陸軍砲兵二等兵）「瀧口政男」應作「瀧口政男」、第四頁第三段末第七行（陸軍砲兵一等兵）「小森峯松」應作「小林峯松」、同頁第四段第二十一行（小山舜逸之官名）「陸軍二等看護兵」應作「陸軍二等看護官」、第六頁第二段第十二行「人里哲夫」應作「大里哲夫」均係誤排

●第六百零四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頁第一段末行（哈爾濱警察廳譯官）「何之滙」應作「何之灑」係誤排●同頁第三段末第十三行（有山瓊一之官名）「特殊警察隊巡官」應作「元特殊警察隊巡官」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第四頁第二段第十四行（軍事教官）「萩町規」應作「萩野規」、第五頁第三段末行（陸軍騎兵中校）「劍格枕」應作「劉格枕」均係誤排●第六頁第一段第十二行（陸軍軍需上尉）「糕永安」應作「糕永安」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第一四頁第四段第一行（元鹽務署屬官）「陳乃畠」應作「陳乃昌」係誤排

●第一八頁第二段第八行（平野真）之次、第九行（小中高茂）之前應加添「茲依。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十六號皇帝訪日紀念章令追贈左列各員皇帝訪日紀念章」三十五字、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